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色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因 2013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变更保荐机构，原 2013 年度实施配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，由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承接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一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—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有色集团”）将获得的国家财政部“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”人民币2,550万元的国家拨款，采取资本投入方式定向注入公司控股子公司—中国有色（沈阳）泵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色泵业”），其中1,696万元增加中色泵业注册资本，854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中色泵业资本公积。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中国有色（沈阳）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方董事罗涛、张克利、武翔、王宏前4人进行了回避表决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色股份及公司控股子公司—沈冶机械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》，同意中色股份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冶机械”）放弃对中色泵业此次进行的增资扩股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。

中国有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中色泵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	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罗涛
注册地址	北京市复兴路乙12号
经营范围	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(不含海员,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1日);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 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;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;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、能源、交通、公用、民用、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;公路、铁路、桥梁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;房地产开发与经营;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、开发和销售;进出口业务;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;汽车仓储、展览展示;汽车的销售。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中国有色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摘要如下：

1、合并资产负债表（简表）

单位：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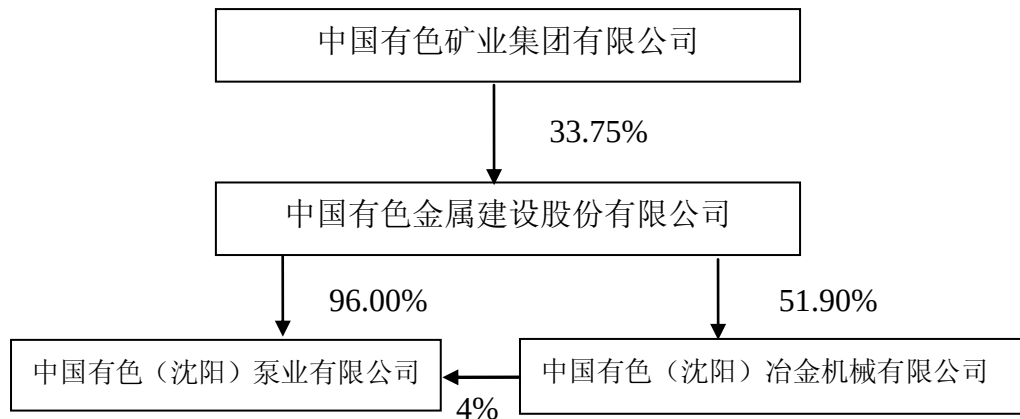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	2013 年 12 月 31 日
流动资产合计	6,497,167.48
非流动资产合计	4,766,939.13
资产总计	11,264,106.61
流动负债合计	5,302,033.32
非流动负债合计	3,420,575.83
负债合计	8,722,609.14
所有者权益合计	2,541,497.47

2、合并利润表（简表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3 年度
营业总收入	19,000,889.07
营业利润	41,069.48
利润总额	71,981.64
净利润	23,012.99

本次增资前，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（三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

本次增资前，中色泵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,000万元。其中，中色股份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28,800万元，持有中色泵业96%的股权，沈冶机械出资1,200万元，持有中色泵业4%的股权。

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（中企华评报字（2014）第3218号），中色泵业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5,110.68万元，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.50元。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中色泵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摘要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3 年度
总资产	109,242.54
净资产	36,366.78
营业收入	51,881.97
净利润	2,357.28

（四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（中企华评报字（2014）第3218号），中色泵业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5,110.68万元，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.50元，以此价值作为增资扩股价格的定价依据。经各方同意，中国有色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2,550万元，其中：折成注册资本人民币1,696万元，剩余854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。

（五）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中国有色集团与中色泵业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了《增资扩股协议书》，其中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定价依据：参见“（四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”。

（2）成交金额：人民币2,550万元。

（3）支付方式：以现金方式支付。其中：注册资本人民币1,696万元，剩余854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。

（六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中国有色集团依据有关规定，将获得的国家财政部“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”人民币2,550万元的国家拨款，采取资本投入方式定向注入中色泵业，有利于降低中色泵业资产负债率，有利于中色泵业的长期发展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中色泵业注册资本将由当前的人民币30,000万元增加至31,696万元，其中中色股份以现金累计出资28,800万元，持有公司90.86%股权；沈冶机械累计出资人民币1,200万元，持有公司3.79%股权，其中现金出资1,000万元，专利资产出资200万元；中国有色集团以现金出资1,696万元，持有公司5.35%股权。

（七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中色泵业的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通过与中色股份主要经营人员、中国有色集团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；查阅了关联交易的基础文件、交易协议书、信息披露文件、相关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对关联

交易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有效性进行了全面、认真的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中色泵业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有利于中色泵业及中色股份的长期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，定价遵循了公允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关联方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保荐机构对中色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。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赵自兵，李彦斌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7月22日